

09B_使用醫療室指引

1. 醫療室之門戶必須打開，保持空氣流通。
2. 所有不適學生首先到校務處登記，由教職員填寫醫療室使用紀錄表，內容包括：
姓名、班級、學號、使用時間、離開時間、性質、處理方法及是否需家長接送離校等。
3. 填寫紀錄表細則及須知：
 - 如學生在校內因(i)身體發病感到不適或(ii)意外受傷感到不適，並須到醫療室休息或處理者，教職員則須填寫醫療室紀錄表；
 - 如家長到校接回學生自行處理，必須請家長在醫療室使用紀錄表上簽署作實。
4. 每次醫療室只可容納 2 位學生；如超過 2 位者，將轉往會議室處理。
5. 當安頓好學生後，教職員必須通知家長有關學生的受傷情況和處理方法。
6. 所有不適的學生均會進行體溫量度，如學生體溫超過 37.2°C 或 98.8°F，則必須由家長接送返家處理。
7. 如發現學生身體持續不適，亦會要求家長接送返家休息。